

**实用食品购销的合同范本**

**实用食品购销的合同范本**

　　订立合同双方：

　　\_\_\_县(市)食品公司(或食品收购站)，以下简称甲方;

　　\_\_\_县\_\_\_乡\_\_\_村\_\_\_村民(或专业户、或其它经济组织)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　　为了促进生猪、鲜蛋、菜牛、菜羊、家禽的商品生产，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、蛋、禽商品的需要，根据商业部颁发的《生猪、鲜蛋、菜牛、菜羊、家禽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和数量

　　1.产品的名称和品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2.产品的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)

　　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、质量和检疫办法

　　1.产品的等级和质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产品的等级和质量，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;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)

　　2.产品的检疫办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;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)

　　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、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

　　1.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( )项执行：

　　(1)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，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。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，按新价格执行。

　　(2)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，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。

　　2.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( )项执行：

　　(1)对村民、专业户、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清。

　　(2)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，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。

　　3.奖售办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第四条 交货期限、地点和方式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，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%(5-25%的幅度)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　　2.甲方如需提前收购，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\_\_\_%的补偿，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，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，

　　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。

　　3.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　　4.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%(5-25%的幅度)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　　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，如需方仍然需要的，乙方应如数补交，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\_\_\_%(由甲乙方商定)的违约金;如甲方不需要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%(1-20%的幅度)付违约金。

　　2.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，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，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，并按合同规定付款;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　　3.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、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甲方可以拒收。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，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，乙方可以迟延交货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　　第七条 不可抗力

　　合同执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　　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　　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　　第九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。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(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从约定)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　　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(当事人有约定的，从约定)偿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　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;合同副本一式\_\_\_份，交乡政府……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　　甲方：\_\_\_县(市)食品公司(或食品收购站)\_\_\_(公章)
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(盖章)

　　乙方：\_\_\_县\_\_\_乡\_\_\_村\_\_\_村民\_\_\_(盖章)

　　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订